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741號

債 權 人 博翔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博翔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沛渝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確認債務人為「陳沛渝」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商品採購買賣協議合約立約人之買受人為「牛屋麵館」不符)

(三)請求利息16%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，應以年息5%計算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